

##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658号），公司非公开发行73,000,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,116,9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1,095,478,881.33元于2015年8月13日汇入公司账户。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上市。

公司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5日